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九十五

禮部

喪禮

太妃喪儀
妃喪儀

皇貴妃喪儀

嬪喪儀
嬪喪儀

貴

責人喪儀

常在答應等喪儀

太妃喪儀。天命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太妃薨。先是

太祖高皇帝幸清河湯泉。

駕不豫。召

太妃。

駕崩。

太妃以身殉。殯殮如禮。○康熙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壽康太妃薨奉

旨致祭奉安事宜。皆於滿百日後舉行。自薨逝日為始。聖祖仁皇帝輦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咸素服。不祭神。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以下。佐領騎都尉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叅人以上。咸齊集。初祭用引幡一。金銀錠七萬。楮錢七萬。畫綵萬端。饌筵三十席。牛一。羊十有八。

酒九尊。讀文致祭。次日繹祭。金銀錠五千。楮錢
五千。饌筵五席。年三酒三尊。大祭與初祭同。奉
移豫日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萬。饌筵十有三
席。年五酒五尊。至日啟送。

盛京

福陵妃園寢。期年歲暮清明之祭。一應禮儀悉從
妃例。○乾隆八年四月初一日。

壽祺皇貴太妃薨。禮部以輶朝五日具奏。奉

旨。輶朝十日。

高宗純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五月。

贈謚為憲惠皇貴妃。一應禮儀與雍正三年。

敦肅皇貴妃喪禮同。○九年四月十八日。

順懿密太妃薨。奉

旨除事出之日不計外。輶朝三日。

高宗純皇帝奉

孝聖憲皇后親詣。祭酒行禮。餘儀與五年

成妃喪禮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純裕勤太妃薨。

高宗純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三十三年三

月十四日。

溫惠皇貴太妃薨

高宗純皇帝輶朝五日。親詣祭酒行禮。五月。

贈謚為惇怡皇貴妃。一應禮儀與八年。

慈惠皇貴妃喪禮同。○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裕皇貴太妃薨。禮部奏請輶朝三日奉

旨不必輶朝。

高宗純皇帝親詣祭酒行禮。五十年二月。

贈謚為純懿皇貴妃。一應禮儀與三十三年。

惇怡皇貴妃喪禮同。○道光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高宗純皇帝晉太妃薨。一應禮儀與嘉慶六年。

芳妃同○咸豐十年閏三月初三日

仁宗睿皇帝如皇貴太妃薨奉

旨不必輶朝

贈謚為恭順皇貴妃一應禮儀與乾隆四十九年

純懿皇貴妃喪禮同○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七日

宣宗成皇帝琳皇貴太妃薨

穆宗毅皇帝輶朝五日

贈謚為莊順皇貴妃

命大內以下宗室以上暨王公文武官員於本月十二

日素服一日一應禮儀從

皇貴妃例。○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宗顯皇帝麗皇貴太妃薨。

皇帝輶朝五日。親詣祭酒行禮。

贈謚為莊靜皇貴妃。

命大內以下宗室以上王公文武官員於是日素服

一日一應禮儀從

皇貴妃例。

皇貴妃喪儀。○雍正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敦肅皇貴妃薨。

世宗憲皇帝輶朝五日。

大内以下。宗室以上。五日内咸素服。不祭神。所生皇子。摘冠纓截髮。辨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貴妃宮中女子內監。皆剪髮截髮。辨成服。嬪戚人等成服。皆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

特簡公大臣辦理喪儀。奏遣近支王公七人。內務府總管一人。散秩大臣三人。侍衛九十人成服。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尚茶。尚膳人等成服。皆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男婦。以三分之一成服。大祭日除服。剃頭執事內

管領下人員。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皆停止截髮辯翦髮。○初薨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朝夕日中。三次設奠。咸齊集。公主福晉以下。縣君一品夫人以上。朝夕奠齊集。至奉移後。惟祭日齊集。百日内三次奠獻。百日後至未葬以前。每日中一次奠獻。朔望仍三次。皆內府官及內府佐領內管領下成服男婦齊集。每奠獻。遣內管領妻祭酒三爵。每祭一叩。衆隨行禮畢。各退。○二十八日。奉移金棺於阜成門外十里莊。先期行奉移禮。用金銀

錠七千五百。楮錢七千五百。饌筵七席。羊二。酒五尊。設儀仗。讀文致祭。齊集行禮。奉移日。禮部堂官祭畢。

金棺啟行。王以下各官咸隨行。所過門橋。禮部堂官祭酒。公主福晉命婦等皆先往。

賓宮祇侯奉安。祭酒行禮畢。各退。○越日。行初祭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九萬。畫綵千端。楮帛九千。饌筵三十五席。羊二十一。酒二十一尊。設儀仗。齊集行禮。與奉移致祭同。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七千五百。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禮部工

部內務府光祿寺掌官及內務府成服之官員執事人等男婦齊集行禮。大祭禮與初祭同。次日繹祭如前繹祭儀。○又奏准。

貴妃晉封

皇貴妃於未受

冊封之前薨。金

冊寶停其備造。照例製絹

冊寶備書謚號。遣正副使讀文致祭。先期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告祭事宜。由各該衙門辦理。絹

冊寶。由工部製造。

冊文祭文。由翰林院撰擬。

冊謚吉期。由欽天監選擇。

皇貴妃先封

貴妃之金

冊寶。交內務府收存。至日行

冊謚禮。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命婦等咸齊集。

鑾儀衛豫設綵亭於

午門外。正副使二人詣內閣。於

冊寶案前一跪三叩。恭奉

冊寶由

午門中門出。安綵亭內。一跪三叩興。校尉昇亭。

冊前

寶後黃蓋

御仗前導執事官員隨行至

賓宮大門外亭止。正副使於亭前一跪三叩恭奉

冊寶由

賓宮中門入。陳於案。

冊左

寶右。正使詣香案前三上香畢。宣讀官以次宣讀

冊文寶文畢。復於案退。讀文祭酒致祭行禮如儀。○初周月致祭。用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一千。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齊集行禮。二三周月
致祭同。○百日內遇清明致祭。不焚楮錢。用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冬至歲暮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皆饌筵十有五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齊集行禮。百日後清明。用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冬至歲暮。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一千。皆饌筵九席。羊三。酒三尊。○四年三月行百日致祭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二萬五千。饌筵十

有五席。羊七。酒七尊。設儀仗。齊集行禮。儀與大
祭同。○是年十一月。期年致祭。用金銀錠楮錢
各一萬八千五百。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
設儀仗。齊集行禮。儀與百日致祭同。○五年。再
期致祭。用金銀錠二萬。楮錢一萬。饌筵九席。羊
五。酒五尊。設儀仗。齊集行禮。儀與期年同。○六
年奏准。

皇貴妃在殯已逾三年。所有朔望三時奠獻。每日
中奠饌筵。應行停止。每月朔望。奠饌筵一席。羊
一。四時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

一席。羊五。酒五尊。清明用桂楮錢寶花一座。忌日用金銀鉢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不設儀仗。內管領下官員執事人等齊集。每致祭時。辦理喪儀公大臣及禮部工部內務府光祿寺堂官各一人。前往監視致祭。令內管領妻祭酒。朔望祭祀。令宮殿監領侍祭酒。掌儀司官一人監視奠獻。乾隆二年。

奉移

金棺隨

孝敬憲皇后梓宮送往

泰陵先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設儀仗齊集行禮。沿途駐宿奉安於。

蘆殿左間奠饌筵一席至日奉安於

隆恩殿西蘆殿次日行奉安禮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辦理喪儀王大臣暨送往之公大臣官員在

陵之貝勒大臣官員暨貝勒夫人大臣官員妻等咸齊集禮畢各退至葬日先期行奉移禮致祭與前奉安致祭儀同屆期奉移

金棺升太平車從葬

泰陵。十年正月二十六日。

慧賢皇貴妃薨奉

諭皇貴妃高氏著晉封慧賢皇貴妃欽此遵

旨議奏敬稽典禮照

冊謚敦肅皇貴妃之例製造絹

冊寶書奉

旨加封字樣遣正副使二人行

冊謚禮前期遣官各一人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屆期陳設儀仗。讀文致祭。王公各官齊集行禮。
儀與雍正三年同。○又奏准。

慧賢皇貴妃薨。照例輶朝五日。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照例齊集。
發引日。先期行奉移禮。百日內三設奠。初祭。大
祭次日繹祭。周月百日致祭。安葬以前。清明及
中元。冬至歲暮致祭。期年再期。並三年後致祭。
一應禮儀。皆與雍正三年

敦肅皇貴妃喪禮同。○又

諭。皇長子生母哲妃富察氏。著追封皇貴妃。所有應行

典禮該部察例具奏。又

諭皇貴妃富察氏著追封哲憫皇貴妃欽此。遵

旨議准請將追封字樣書於絹

冊寶前期遣官祇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屆期遣正副使讀文致祭行

冊謚禮與

冊謚

慧賢皇貴妃儀同。○十六年奉移

慧賢皇貴妃

哲憫皇貴妃金棺隨

孝賢純皇后梓宮送往

陵寢。前期行奉移禮。沿途奠饌筵。至

陵寢之次日。安葬前一日。行奉安奉移禮致祭。一應禮

儀。皆與乾隆二年

敦肅皇貴妃安葬禮同。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嘉貴妃薨。追封

皇貴妃。

冊謚

淑嘉皇貴妃。一應禮儀。與

慧賢皇貴妃喪禮同。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純惠皇貴妃薨。一應禮儀與二十年

淑嘉皇貴妃喪禮同。三十三年議准向例

皇貴妃等金棺送至

園寢後始行擇吉製造

神牌未免遲延時日。嗣後於大祭後禮部即將製

造

神牌事宜具奏。交工部派員豫往

園寢製造俟

金棺送至

圓寢時刻字填青。即令送往之大臣監視行禮奉
安後。

陵寢官員朝服行禮奉入

饗殿安設至監視刻字填青例應內閣大學士學
士禮部堂官各一員行禮除禮部堂官例應送
往外其大學士學士如有兼禮工二部者即於
奉移之先聲明奏請派往如二部內無大學士
學士兼管者應豫移取大學士學士職名奏請

欽派○嘉慶九年

諭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會同禮部堂官將皇貴妃貴妃

妃嬪白事。坤寧宮應行停祭日期。詳細查明。其中或有酌減之處。一併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皇貴妃白事。停祭五日。

貴妃停祭二日。

妃

嬪母庸停祭。○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仁宗睿皇帝誠僖皇貴妃薨奉

旨。不輟朝。不穿素服。派僧格林沁穿孝。

貴妃喪儀。○康熙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太宗文皇帝懿靖大貴妃薨

聖祖仁皇帝親誄冠擣纓緝祭酒行禮輶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咸素服不祭神王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滿漢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以下鎮
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侯伯夫人以下一品夫人以
上咸齊集初祭大祭緯祭羊酒楮帛饌筵之數皆與
康惠淑妃同百日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二萬五
千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奉移

盛京豫日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八千五百
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七尊期年致祭與奉移

禮同。清明歲暮之祭。皆與祭。

康惠淑妃禮同。○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溫僖貴妃薨奉

旨。著輶朝五日。

貴妃所生

皇子截髮辯摘冠纓成服。至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
貴妃宮內女子及內監。咸翦髮截髮辯成服。至大
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媢戚人等成服。大祭日除

服。百日剃頭。

命皇子三人成服。餘皆摘冠纓。內務府總管一人。及茶

膳人員成服。至大祭日除服剃頭。所屬二內府佐領二內管領下官員人等及伊等之妻成服。至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初薨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三品官以上朝夕日中設奠三次咸齊集。公主福晉以下縣君一品夫人以上朝夕奠齊集。至奉移後惟祭日齊集三月內日上食三次百日內日上食二次皆內務府官及管領下成服之男婦齊集未葬期年內每朔望上食一次○又定。

貴妃金棺奉移至朝陽門外

賓宮行初祭禮用金銀錠七萬楮錢七萬畫綵千端
楮帛九千。饌筵三十席羊十有九酒十有九尊。
設儀仗齊集行禮次日繹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五
千。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不設儀仗惟內務府官
員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
同。初周月用金銀錠楮錢各萬饌筵十有一席羊
五酒五尊二三周月同百日致祭祭品與周月同。
讀文致祭設儀仗衆齊集未葬期年致祭與百日
同。設儀仗衆齊集不讀祭文清明不焚楮帛用挂
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及冬至歲暮用金銀錠二千。

楮錢一千。皆饌筵五席。羊一。酒一尊。○又定。

貴妃金棺奉移

妃園竊先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設儀仗。衆齊集。沿途宿次奠饌筵一至。

陵寢日。不值班之大臣官員。咸於興龍口之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行奉安。

園寢蘆牋。次日行奉安禮。羊酒祭物。咸與奉移同。皇子及送往之大臣官員。在

陵寢之大臣官員及其妻。咸齊集。將入

園寢先期行奉安禮致祭禮儀與前奉安同○又
奏准期年致祭焚楮錢陳饌筵嗣後忌日照
妃園寢祭祀之例於

饗殿內供果實十二盤酒三爵上香行禮○乾隆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忻妃薨來

諭忻妃薨遞著加恩照貴妃之例辦理

高宗純皇帝報朝五日初祭日

親臨奠酒一應禮儀均與康熙三十三年

溫僖貴妃喪禮同○又奏准

忻貴妃於上年奉

旨晉封忻妃金

冊金

寶俱已敬謹造成尚未接受理宜於

金棺前陳設至大上墳禮致祭日將金

冊金

寶照例交廣儲司其絹

冊絹

寶亦於是日同楮錠焚化再金

冊金

寶葉已鐫字。毋庸更改其絹。

冊絹

寶應添寫

貴妃字樣○又

諭嗣後貴妃以上薨逝之事。王公滿漢大臣俱步行隨送至暫安處。妃嬪之事。王公漢大臣毋庸步行隨送。著豫行前往等候。滿洲大臣內年老不能步履者亦著先行前往等候。三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慶貴妃薨

高宗純皇帝毅朝五日。一應禮儀。與二十九年

忻貴妃喪禮同。四十一年奏定。

皇貴妃以下至

貴人五等喪事事出奏請

輶朝素服日期傳行內外齊集人等奏遣承祭大臣奉安

地宮前期奏請告祭

陵寢以及

金棺前並經由門橋奠酒各項事宜均由禮部承
辦其追封

贈謚製造神牌事宜由禮部會同工部等衙門奏辦
其餘一應大小事宜俱歸內務府掌儀司行文

禮工二部辦理。○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愉妃薨奉

諭照貴妃例辦理一應禮儀與三十九年

慶貴妃喪禮同。○嘉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高宗純皇帝循貴妃薨是日奉

旨止

神輶朝素服不必餘照貴妃例辦理欽此一應禮儀與

乾隆五十七年

愉貴妃喪禮同。○四年四月初三日奉

旨。

高宗純皇帝梓宮奉移

裕陵時。沿途豫備之蘆棚。著暫不必拆卸。俟

循貴妃金棺奉移後。再行拆卸。○又

諭朕自沖齡蒙

慶貴妃養母撫育。與生母無異。理宜特隆典儀。以晉

崇封。茲追封為

慶恭皇貴妃。所有應行一切典禮。著該衙門查例具

奏。欽此。遵

旨奏准

慶恭皇貴妃

贈謚典禮豫期交工部製造絹

冊絹

寶

陵寢官於

園寢配殿改製

神牌擇吉書寫埽青即交

陵寢大臣監視行禮

贈謚前期遣官告祭

太廟

奉先殿並祇告

高宗純皇帝几筵前恭俟

高宗純皇帝梓宮奉移至

山陵之次日派出正副使詣

圓寢配殿致祭行禮俟朔望致祭時奉入

園寢饗殿恭依

欽定位次供奉○五年二月十九日

高宗純皇帝穎貴妃薨

仁宗睿皇帝親詣奠酒行禮一應禮儀與二年

循貴妃喪禮同○十二年二月初二日

高宗純皇帝婉貴妃薨一應禮儀與五年

頴貴妃喪禮同。光緒十六年四月初六日。

宣宗成皇帝佳貴妃薨。一應禮節均如儀。是年十一

月初八日。

文宗顯皇帝玟貴妃薨。一應禮節均如儀。二十年五

月十七日。

文宗顯皇帝婉貴妃薨。一應禮節與十六年

玟貴妃喪禮同。

妃喪儀。崇德六年九月十七日。

關雎宮寢妃薨。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固倫公主
親王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咸齊集陳設

綵仗奉移時

太宗文皇帝親臨送齊集王以下。佐領以上公主福晉
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送至

圍竊奉安畢

太宗文皇帝祭酒三爵。王以下皆跪。每祭行一叩禮。候
聖駕還宮。衆皆退。○初祭禮。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公
主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齊集。

太宗文皇帝親臨祭酒三爵。子以上各祭酒一次。讀祭
文時。王以下各官皆跪。讀畢興。

聖駕還宮。衆皆退。○周月致祭禮。

太宗文皇帝親臨。王以下大臣等齊集。祭酒行禮如儀。

○大祭禮

太宗文皇帝親臨。王以下佐領品級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副都統夫人以上齊集。陳設祭品畢。王貝勒以下各官序立。宣讀追謚。

冊文王以下衆官皆跪宣讀畢。

太宗文皇帝祭酒。王以下衆官行三叩禮。內大臣以上外藩王貝勒以下暨朝鮮國世子各祭酒一次。

聖駕還宮。衆皆退。○朝鮮國王遣使行祭禮。守

陵官於

殿內設香燭案。禮部官於儀仗末東西設案。陳禮物。兩黃旗大臣在階下兩翼排班。來使亦在階下東西序立。內院大臣奉祭文進。

殿。文官焚香。來使赴甬道前跪。衆官在東西兩旁跪。讀清字祭文畢。女官祭酒一爵。衆一叩。次讀漢字祭文畢。女官祭酒一爵。衆一叩。次讀蒙古字祭文畢。女官祭酒一爵。衆一叩。衆官皆立舉哀。來使行三跪九叩禮畢。衆止哀。各退。○二周月致祭禮。

太宗文皇帝親臨。兩黃旗大臣齊集。祭酒行禮。與初周月同。○又行大祭禮。

太宗文皇帝暨

孝端文皇后親臨貝勒以下佐領以上副都統夫人以

上齊集

太宗文皇帝祭酒衆皆跪行六叩禮外藩王朝鮮國世子兩黃旗大臣各祭酒一次

聖駕還宮衆皆退○順治初年定

妃

嬪之喪皆內務府掌行臨時請

旨○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悼妃薨追謚曰悼一應禮儀悉從

妃例。○十八年正月初七日。

貞妃薨。一應禮儀悉從

妃例。○康熙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世祖章皇帝恪妃薨。

聖祖仁皇帝毅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内咸素服不祭神王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佐領

騎都尉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

照例齊集初祭大祭緯祭及奉移豫日致祭皆與

壽康太妃喪禮同。

太宗文皇帝康惠淑妃薨

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咸素服。不祭神。王以下各官公主福晉命婦照例齊集。初祭。大祭。繹祭。奉移豫日致祭。及期年。清明歲暮之祭。皆與壽康太妃喪禮同。○九年四月十二日。

慧妃薨

聖祖仁皇帝輟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內咸素服。不祭神。妃宮中女子內監翦髮截髮辨咸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百日剃頭。嫡戚人等成服。二十七日而除。
百日剃頭。茶膳房人員男婦成服。皆於大祭日
除服。百日剃頭。○又定。

妃初薨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
下。一品官子以上。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
軍妻一品夫人以上齊集。奉移日祭日同。二周
月內日上食三次。百日內日上食二次。均內府
官及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又定。

妃金棺奉移

殯宮行初祭禮。用金銀錠七萬。楮錢七萬。畫綵千

端。楮帛九千。饌筵二十一席。羊十有九。酒十有九尊。設綵仗。衆齊集行禮。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五千。饌筵五席。羊三。酒三尊。不設綵仗。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同。周月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二周月。三周月。百日致祭。及未葬期年致祭。羊酒楮帛之數。皆與初周月同。清明設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及冬至歲暮。用金銀錠二千。楮錢一千。皆饌筵五席。羊一。酒一尊。執事內管領下官員男婦。

齊集。二十年。

妃金棺由殯處奉移

妃園寢豫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五酒五尊設綵仗衆齊集沿途住宿奠饌筵一至

陵日不直班之大小官員咸於十里外跪迎舉哀候過隨行奉安

圓寢蘆殿次日行奉安禮陳設祭物與奉移同送

往大臣官員暨在

陵之大小官員等及其妻咸齊集將入

園寢。先一日行奉移禮。與前奉安禮同。至吉期安葬。○二十八年。四月初三日。

世祖章皇帝恭靖妃薨。

聖祖仁皇帝輶朝三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三日内素服。不祭神。王以下一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初祭大祭。周月百日。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及奉移奉安致祭。一應禮儀。與六年

恪妃喪禮同。○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世祖章皇帝寧慈妃薨。

聖祖仁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餘儀與二十八

年

恭靖妃喪禮同。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平妃薨。一應禮儀與九年。

慧妃喪禮同。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敏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五年。

平妃喪禮同。至雍正元年。

追封

敏妃為

敬敏皇貴妃。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世祖章皇帝端順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三年。

寧慈妃喪禮同。五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良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五年。

平妃喪禮同。五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世祖章皇帝淑惠妃薨。

聖祖仁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餘儀與四十八

年

端順妃喪禮同。雍正五年閏三月初六日。

聖祖仁皇帝榮妃薨。一應禮儀與康熙五十二年

淑惠妃喪禮同。十年四月初七日。

聖祖仁皇帝惠妃薨。一應禮儀與五年。

榮妃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聖祖仁皇帝宜妃薨。一應禮儀與十年。

惠妃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寧妃薨。一應禮儀與康熙五十年。

良妃喪禮同。○乾隆元年八月初八日。

聖祖仁皇帝宣妃薨。一應禮儀與雍正十一年。

宜妃同。○二年四月初七日。

世宗憲皇帝齊妃薨。

高宗純皇帝親詣冠摘縷緯祭酒行禮餘儀與元年。

宣妃喪禮同。○五年十月三十日。

聖祖仁皇帝成妃薨。一應禮儀與元年

宣妃喪禮同。○二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聖祖仁皇帝定妃薨。

高宗純皇帝親詣冠摘纓緯祭酒行禮餘儀與九年

順懿密太妃喪禮同。○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世宗憲皇帝謙妃薨。

高宗純皇帝輶朝三日一應禮儀與二十二年

定妃喪禮同。○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豫妃薨。一應禮儀與雍正十二年

寧妃喪禮同。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舒妃薨。一應禮儀與三十八年。

豫妃喪禮同。五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容妃薨。一應禮儀與四十二年。

舒妃喪禮同。嘉慶二年。

諭。側福晉完顏氏者追封為恕妃。關氏格格追封為簡
嬪。沈氏格格追封為遜嬪。欽此。遵。

旨奏准奉移

恕妃

簡嬪

遜。殯金棺於靜安莊。奉移前期。行奉移禮。奉安次日。行奉安禮。一應陳設品物。交與各該處照例豫備。由部行翰林院撰擬。

追封

恕妃

冊文並

追封

妃

賓祭文。交工部製造紙

冊。屆日。設綵亭於禮部大堂上。禮部官奉祭文並

冊文。安設綵亭內。承祭官素服詣綵亭前行三叩禮。禮部官前引至。

靜安莊。讀祝官奉祭文。承祭官奉

冊文。入陳於案。宣讀官以次宣讀畢。承祭官奠酒三爵。每奠行一叩禮。太常寺官奉

冊文。祭文送燎。禮成各退。是日。

簡嬪

遜嬪位前。均陳設祭品。讀文致祭如儀。○六年。八

月三十日。

高宗純皇帝芳妃薨。一應禮儀。與乾隆三十二年

謙妃喪禮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華妃薨。一應禮儀。與乾隆五十三年

容妃喪禮同。○十一年。正月十七日。

高宗純皇帝惇妃薨。一應禮儀。與六年

芳妃喪禮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莊妃薨。一應禮儀。與九年

華妃喪禮同。○道光二年。十月十三日。

仁宗睿皇帝信妃薨。一應禮儀。與嘉慶十一年

惇妃喪禮同。○十六年。四月初四日。

和妃薨。一應禮儀。與二年

信妃喪禮同。○光緒三年五月十六日。

文宗顯皇帝僖妃薨。一應禮儀與道光十六年

和妃喪禮同。○十一年五月初三日。

文宗顯皇帝慶妃薨奉

旨。著照嬪例。所有應行一切事宜。著各該衙門敬謹
照例豫備。○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璫妃薨。一應禮儀與光緒三年

僖妃喪禮同。

嬪喪禮。○康熙年間定。

嬪薨逝。

皇帝輶朝二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二日內成素服不祭神。

嬪所生暨撫養

皇子

皇子福晉截髮辯翦髮摘冠櫻去首飾成服二十
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嬪宮中女子內監翦髮截髮辯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百日剃頭嬪威人等成服二十七日而除百日剃
頭奏派內務府總管一人成服無所出者不奉至大祭日

除服剃頭執事內管領一人及執事內管領下男

婦之半成服。皆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又定
婦初薨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
一品官子以上。公主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妻。
一品夫人以上齊集。奉移日祭日同。一月內三設
奠。百日內朝夕奠。內務府成服官員護軍領催男
婦於奉移前分班齊集。至百日後。男婦各十人齊
集。○又定。初祭用金銀錠五萬。楮錢五萬。畫綬七
百。楮帛五千。饌筵二十一席。羊十有一。酒七尊。設
綵仗。衆齊集行禮。次日繹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三
千。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內務府官員及執事

內管領下成服之男婦齊集。大祭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同。周月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二周月。三周月。

及百日致祭。羊酒祭筵之數同。清明不焚楮帛。設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及冬至。歲暮。用金銀錠二千。楮帛一千。皆饌筵二席。羊一。酒一尊。內府官員及內管領下成服之男婦齊集。○又定。棺移送

妃園寢豫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九席。羊三。酒三尊。沿途宿次。奠饌筵一。至

陵日。不直班之大小官員等。咸於十里外立迎舉哀。候過隨行。至

園寢蘆殿。次日行奉安禮。陳設與奉移同。送往大臣及在

陵之大小官員皆齊集。將入

圓寢。先一日行奉安禮。與前奉安禮同。至吉期安葬。○乾隆二年正月初二日。

聖祖仁皇帝熙嬪薨。照例輶朝二日。一應禮儀悉從嬪例。○四年三月十六日。

聖祖仁皇帝謹嬪薨。一應禮儀與二年

熙嬪喪禮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通嬪薨。一應禮儀與四年。

謹嬪喪禮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襄嬪薨。一應禮儀與九年

通嬪同。二十二年。

怡嬪薨。奏除王公等成服。奉

諭。嬪等內事出。若生有阿哥格格者。奏派王等穿孝。若無。即不必具奏。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聖祖仁皇帝靜嬪薨。一應禮儀與十一年

襄嬪喪禮同。嘉慶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高宗純皇帝恭殯薨。一應禮儀。俱如

殯例。○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適殯薨。一應禮儀。俱如

殯例。○道光六年五月初十日。

仁宗睿皇帝榮殯薨。奉

旨。不必輶朝。一應禮儀。俱如

殯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仁宗睿皇帝安殯薨。一應禮儀。與六年

榮殯同。○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恬殯薨。初祭大祭。照例奏請派王承祭。奉

諭。著派巴雅爾綽克托瑚圖哩分往承祭。所有宗人府開送王等銜名。著毋庸派往。○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仁宗睿皇帝恩嬪薨。初祭大祭。與二十五年

恬嬪同。○二十九年

諭。據總管內務府大臣具奏恩嬪奉移事宜一摺。除起送日齊集。及蘆殿內門。毋庸太監看守。著派內務府官員照料。著為令。○又奉

旨。禮部照例奏請派堂官一員送恩嬪金棺。著毋庸派往。嗣後遇有嬪位分移送圓寢各該處。俱毋庸以堂

官開單奏請派往。○咸豐五年正月初四日。

雲嬪薨初祭大祭派公行禮餘與道光二十六年恩嬪同。○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宣宗成皇帝常嬪薨一應禮儀俱如

嬪例。○十一年正月初六日。

宣宗成皇帝祥嬪薨一應禮儀與十年

常嬪同。○是年十月。

穆宗毅皇帝諭。

常嬪侍奉

皇祖最久謹尊為

常妃。

祥嬪誕育惇親王。謹尊為

祥妃。○同治元年六月。奉移

常妃

祥妃金棺於

慕東陵

暫安處奉安。先一日於

孝靜成皇后前行告祭禮。

自後凡
慕東陵皆告祭。○十

一月十六日。

文宗顯皇帝玉嬪薨。一應禮儀與咸豐五年

雲嬪同。○七年。三月十九日。

宣宗成皇帝順嬪薨。一應禮儀與元年

玉嬪同。○八年。五月十二日。

文宗顯皇帝容嬪薨。一應禮儀與七年

順嬪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文宗顯皇帝璿嬪薨。一應禮儀與八年

容嬪同。○光緒二年。閏五月初六日。

宣宗成皇帝恆嬪薨。一應禮儀與同治十三年

璿嬪同。

貴人喪儀。○康熙年間定。

貴人薨逝所生

皇子

皇子福晉。截髮辮剪髮。摘冠纓。去首飾成服。二十
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貴人宮內女子內監。翦髮截髮辮成服。執事內管
領一人。及執事內管領下男婦之半成服。皆大
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又定。

貴人初薨日。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貝勒夫人以
下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奉移日。祭日同。大祭
以前。朝夕二設奠。百日内日一奠。內務府成服

官員護軍領催男婦奉移前分班齊集至百日後男婦各十人齊集○又定初祭用金銀綻楮錢各三萬畫緞五百楮帛三千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二千五百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大祭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同初周月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二三周月百日致祭同清明不焚楮帛設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及冬至歲暮金銀錠二千楮錢一千皆饌筵二席羊一酒一尊○又定

貴人金棺奉移

妃園寢豫期行奉移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奉安

圓寢次日行奉安禮送往大臣官員及在

陵大小官員並其妻咸齊集先一日行奉安禮與前奉

安禮同至吉期安葬○乾隆二十五年

李貴人薨

金棺移送

泰陵妃園寢禮部奏派隨送堂官奉

旨不必派嗣後貴人金棺俱不必派堂官永著為例○

嘉慶十年七月十九日。

芸貴人薨。一應禮儀與乾隆二十五年。

李貴人喪禮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高宗純皇帝鄂太貴人薨逝。一應禮儀悉如

貴人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高宗純皇帝壽太貴人薨逝。一應禮儀與十三年

鄂太貴人喪禮同。○道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平貴人薨。一應禮儀悉如

貴人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定貴人薨。一應禮儀悉如

貴人例。

常在答應等喪禮。○順治十八年定。凡未有封號宮人喪禮。隆替不等。皆由禮部行文各該衙門備辦。○乾隆四十年定。常在以下喪禮。皆歸內務府辦理。不必復與禮部會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九十六

禮部

喪禮

皇太子喪儀
福晉喪儀

皇子喪儀

皇

皇太子喪儀。乾隆三年十月十二日。

端慧皇太子薨奉

諭。皇次子永璉乃皇后所生。朕之適子。為人聰明貴重。
氣宇不凡。當日蒙

皇考命名永璉。隱然示以承宗器之意。朕御極以後。不
即顯行母立皇太子之禮者。蓋恐幼年志氣未定。恃
貴驕矜。或左右詔媚逢迎。至於失德。甚且有窺伺動

擇之者。是以於乾隆元年七月初二日。遵照

皇考成式。親書密旨。召諸王大臣面諭。收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之後。是永璉雖未行冊立之禮。朕已命為皇太子矣。今於本月十二日偶患寒疾。遂至不起。朕心深為悲悼。朕為天下主。豈肯因幼殤而傷懷抱。但永璉係朕適子。已定建儲之計。與衆子不同。一切典禮。著照皇太子儀注行。元年密藏扁內之諭旨。著取出。將此曉諭天下臣民知之。欽此。遵

旨議准。謹案會典內並未開載

皇太子喪禮。我

朝典禮。凡沖齡薨逝。皆不成服。今公同酌議除奉旨辦理喪儀之王大臣。暨由宗人府奏請奉

旨成服之王公。及

皇太子侍從執事人員。咸應成服外。其內府佐領內管領下官員護軍驍騎人等。應以六百人成服。王公官員齊集喪次。咸素服摘冠纓。

紫禁城行走。

午門前朝會各衙門辦事公所。仍綴纓緯。

皇帝素服七日。若

親臨皇太子金棺處。請摘纓緯。親王以下有頂戴官員

以上咸摘冠纓。素服七日成服。王公官員兵丁人等於初祭日除服。直省官員於奉文之日咸摘冠纓。素服三日。在京四十日。直省二十日。停止嫁娶音樂。再幼殤例無引幡。今請照雍正年間懷親王喪儀。仍用引幡。其製造

冊寶贈謚號。一應典禮交與各該衙門辦理。奉

旨。在京官員軍民人等。初祭以內著停止嫁娶作樂。直省於文到日為始。三日內停止嫁娶作樂。○又奏准應成服人員等。除上三旗侍衛九十人。內大臣散秩大臣應成服者。由領侍衛內大臣具奏請

旨。外藩額駙王公台吉公主福晉郡主等。於服內來京者。摘冠纓。去耳環。朝鮮使臣在京。令其素服七日。○又奏。本月十二日

皇太子薨。照例輶朝七日。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覺羅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鎮國將軍一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奉

旨。公主福晉等。著於十三日齊集。現今天氣寒冷。嗣後每逢祭日齊集。餘日不必齊集。○又奏。准

皇太子薨逝。行文各省。摘冠纓三日。軍營非各省

可比應令軍營官弁兵丁素服三日停摘冠纓

○又奏准尚書房侍

皇太子讀書大臣官員六人咸令成服○又議准

十三日辰時

皇太子入金棺吉十六日卯時奉移吉金棺照例
用栂木內襯綵緞素緞七層發引日東以紅織
金緞三道幃帷咸用秋香色龍緞設

几筵陳銀五供百日內朝夕奠獻羹飯肴饌日中
奠饌遙朝晡奠獻時儀駕全設奉移以前王以
下各官咸齊集○十六日奉移金棺於田村豫

日行啟奠禮

高宗純皇帝親臨祭酒設儀仗陳冠服

几筵前設祭品。列饌筵於露臺兩旁。設祭文案於殿東檐下。用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五色楮帛一萬。饌筵十五席。羊七。酒九尊。王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大臣命婦以上咸齊集。禮部堂官奉祭文入。設檐下西案上俟上食畢。請祝官奉祭文於闕外正中。北嚮跪。衆皆跪。哀暫止。讀祭文畢。舉哀。祭酒三爵。每祭遣官一叩。衆隨行禮舉哀畢。各退。讀祭文官奉祭

文內監奉冠服送至燎所。焚畢各退。○奉移日。

高宗純皇帝親臨視送王公等於

東華門外。閒散宗室覺羅於

景山後。左翼各官於騎河樓西口。右翼各官於

景山東柵欄漢官於

地安門外齊集。屆時辦理喪儀王公大臣。內務府

鑾儀衛工部堂官。率校尉等奉移

皇太子金棺。祭酒三爵。每祭一叩。金棺由

東華門中門出。登大舉。禮部堂官祭舉。祭酒三爵。

衆隨行禮。

靈駕發。前列儀駕。峯馬二十七匹。散馬二十三匹。
駝十有八。執事王大臣官員左右翼衛。成服之。
王公隨行。侍衛班領率。

皇太子豹尾班槍六。儀刀四。後隨所過門橋。遣散
秩大臣一人祭酒。

靈駕所至。王以下各官各於齊集處舉哀跪迎候。
過步送。年老有疾王大臣及漢官豫往田村。
殯宮大門外齊集。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
豫於大門內齊集。成服婦女於命婦後齊集。
靈駕至。各舉哀跪迎。王公大小官員咸於

殯宮大門外分翼序立。執事王大臣奉安金棺。設几筵。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畢。各退。一百日內。奠獻不齊集。成服之王公內。有執事人員。除服後分為三班。於奠獻時入內舉哀。內府官員護軍驍騎人內。以五十人為一班。更番入內舉哀。所有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饌筵奠酒由光祿寺羊隻由慶豐司。近前饌筵由內管領。楮錢次幕等物由工部豫備。二十三日行初祭禮。用金銀錢楮錢。各十有一萬。畫綬一萬。諸帛五千。饌筵六十三席。羊二十一。酒二十五尊。

皇太子儀駕全設

高宗純皇帝親詣祭奠。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大學士內大臣於二門外齊集。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於大門外齊集。近支王福晉等於殯殿內齊集。和碩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於二門內西旁齊集。

高宗純皇帝乘輿由中門入至月臺上降輿入殯殿於東旁坐。讀祝官奉祭文至闕外正中跪讀。哀暫止。衆皆跪。讀畢俟進饌畢。造奠凡大臣進爵。

高宗純皇帝於坐次奠酒三爵。每奠。衆皆行一叩禮。乃
徹饌。

聖駕回鑾。讀祝官奉祭文送燎所。遣官祭酒三爵。衆隨
舉哀行禮畢。各退。大祭及百日致祭。皆遣親王行禮。○是日成

服人皆除服剃頭。

皇太子近前侍衛執事人內監等。至百日後剃頭。
次日繹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七千五百。饌筵九
席。羊三。酒三尊。辦理喪儀大臣暨禮工二部內
務府光祿寺堂官。及內府成服官員男婦齊集。
二十七日大祭禮。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次

繹祭同。十一月行初周月禮。適逢齊戒。改期初七日。用金銀錠楮錢各二萬五千。饌筵十有七席。羊七。酒七尊。設儀駕。齊集行禮。二三周月。皆用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一千。饌筵十有一席。羊五。酒五尊。百日致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三萬。楮帛一萬。饌筵十有九席。羊七。酒七尊。設儀駕。照例齊集。百日後。每日三次奠獻。周月致祭。皆停止。冬至歲暮。清明中元。皆設饌筵十有五席。羊五。酒五尊。清明不焚楮帛。進挂楮錢寶花一座。中元冬至歲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

皆不齊集。期年致祭禮儀與百日同。再

皇太子金棺。漆飾三十五次。照欽天監擇吉。於本
年漆飾二三次。俟明春再行漆飾。○十一月初
五日。以次日派親王郡王為正副使。

冊謚皇太子。遣官告祭

太廟後殿

奉先殿。○初六日。鑾儀衛陳

皇太子儀駕於田村

殯宮大門外。內府官設

冊寶案各一於

几筵前左右設祝案於左鴻臚寺官設

冊寶案於

太和門階上正中設綵亭於階下正副使及執事各官咸素服於階下東旁序立內閣學士奉絹冊寶大學士隨行升中階設各案上行一跪三叩禮退立階下之東禮部堂官引正副使由東階升詣冊寶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恭奉

冊寶由中道降階設綵亭內一跪三叩興校尉昇亭前列黃蓋

御仗由中道出正副使後隨大臣侍衛於

午門內金水橋跪送。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於
午門外常朝處跪送。候過隨行。綵亭由

長安右門出阜城門。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

豫往

殯宮大門外分翼齊集。俟綵亭至跪迎亭入中門
至二門止。正副使詣亭前一跪三叩興奉絹

冊寶進

殿陳設於案。詣香案前上香。宣

冊寶官各宣

冊寶如儀畢。正副使行一跪三叩禮。由西門出。次鴻臚

寺官引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二門外引民
公以下四品官以上。於大門外。按翼序立。太常
官引承祭官就拜位上香。讀祝奠帛三獻。行
禮如儀。禮成奉祝文絹。

冊寶送燎所焚詔承祭官及衆官皆退翼日以

冊謚

端慧皇太子禮成由部頒行各直省並行知朝鮮
國王令該國王官員等於文到日素服三日軍
民人等三日內不嫁娶不作樂其進香之處照
例停止。又奏准。

端慧皇太子百日後。照明悼恭太子止用素羞之禮。每月朔望獻酒三爵。供果實十有二盤。點香燭行禮。未葬之前。每遇四時及周年禮。仍照原議辦理。其朔望致祭請。

旨豫命內大臣散秩大臣數人輪流行禮。四時及周年致祭。由部奏遣王貝勒承祭。○初七日行周月禮。

高宗純皇帝親臨奠酒儀與初祭同。嗣後二三月奠皆承祭官將事。○四年期年小祥。照百日禮。陳設羊酒饌。筵楮帛如數。陳儀駕。衆齊集。

高宗純皇帝親臨奠酒儀與初月祭同。○五年再期大祥設儀駕陳羊酒饌筵楮帛如數衆照例齊集。

高宗純皇帝親臨奠酒咸與期年儀同。○六年。

端慧皇太子忌辰一應祭儀與再期同。○七年忌辰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及內府官員咸齊集民公侯伯以下三品官以上一半齊集公主福晉命婦停止齊集餘儀與六年同。○又奏准

端慧皇太子

圍寢卜吉於朱華山動土興工遣工部堂官一人
祇告

后土

司工之神。八年奉准。

端慧皇太子金棺。移送朱華山

園寢。明年山嚮不宜安奉。請於今年卜吉安葬。現在

饗殿工程未竣。請暫蓋。

蘆殿致祭。○是年十月忌辰。祭儀與七年同。○十一月初五日行祖奠禮。設儀駕。衆齊集。陳羊酒。饌筵楮幣如數。

高宗純皇帝親臨奠酒。儀與期年同。初六日。王以下奉

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
於大門外齊集。公主福晉以下。尚書子一品夫
人以上。於柵欄內齊集。俟

皇太子金棺過。跪舉哀。俟升大舉後。陳儀駕輦馬
八匹於前。禮部堂官祭舉。祭酒三爵。乃啟行。辦
理喪儀王公大臣。禮工二部堂官。內務府總管。
及奏遣往送之王公內大臣侍衛皆隨行。所過
門橋。皆禮部官祭酒。沿途分為四程。每程豫蓋
蘆殿。安奉金棺畢。奠饌筵一。祭酒三爵。送往之王
公大臣官員。皆隨行禮。至

圓寢日在

陵寢貝勒公及不直班之大小官員咸於朱華門附近處道右跪迎舉哀候過隨行

皇太子金棺入暫安

蘆殿行遣奠禮。奠饌筵一。祭酒三爵。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及齊集之貝勒公大小官員咸隨行禮。十一日質明。陳太平車於隧道。於金棺前行逮奠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楮帛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七。酒九尊。設儀駕。齊集行禮如儀。屆時祭酒三爵。奉移金棺升太平車。祭酒三爵。

由隧道入地券。奉安石牀。掩閉券門。祭酒三爵。
舉哀行禮畢。退。○九年。

饗殿告竣。製造

神主。遣禮部工部堂官各一人。朝服上香行禮。由
部行文內閣。兼書清漢

端慧皇太子神位字樣。刻字填青。均內閣禮部大
臣上香行禮。填青畢。奉安

神主於槨內。供於

饗殿東廡。擇吉行題

主禮。至日。豫設

神座於

饗殿正中。設奠案五供香几於座前。設

主案於香案之東。禮部堂官啟牘。恭奉

神主於案。大學士詣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興。西嚮

題畢。禮部堂官恭奉

神主跪安於

神座行一跪三叩禮退題

主畢。陳牛一。羊二。帛一爵三。承祭親王上香奠帛

讀祝三獻。行禮如儀。禮成。內府執事官恭奉

皇太子神主安奉寢室。四時行大饗禮。

皇子喪儀○順治年間定。

皇子榮親王薨逝追封榮親王治喪視親王加厚。
卜葬於黃花山

園寢歲時祭饗○康熙年間定凡

皇子初殤皆備小式朱棺祔葬於黃花山

園寢惟開墓穴平葬不封不樹○雍正六年奏准
皇八子懷親王薨逝金棺照例用柏木內襯五層。
漆飾十五次

皇帝輶朝三日

大內咸素服三日不祭神是日親王以下奉恩將

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騎都尉品級官員以上。
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夫人以上。咸齊集。奉移前
每日二次供獻。陳設親王儀衛。至暫安處。於祭
日陳設儀衛。奉移大舉。用昇夫八十人。由五城
選用。伺應。金棺前陳列儀駕。牽馬散馬各十有
五駝八。後隨豹尾槍四。儀刀四。每過門橋皆祭
酒。金棺至東直門外殯所奉安畢後。陳設五供。
祭酒三爵。百日內朝奠肴饌。日晡奠饌筵各一。
初祭日。用金銀錠楮錢各七萬。饌筵三十有一
席。羊十有九。酒十有九尊。設儀衛。遣官讀文致

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次日繹祭。用金銀錠楮
錢各二千。饌筵五席。羊五。酒五尊。大祭如初祭。
次日繹祭。如前繹祭儀。周月致祭。用金銀錠楮
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百日致
祭。與月祭同。未葬期年及中元冬至歲暮清明。
皆與月祭禮同。惟清明不焚楮帛。設挂楮錢寶
花一座。百日後停止月祭。○十三年十一月

諭朕兄皇長子。乃

皇妣孝敬皇后所生。朕弟皇八子。素為

皇考所鍾愛。當日曾以親王禮殯葬。今朕眷念手足之

謚均著追封親王。一切應行典禮。著宗人府會同禮部察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追封親王謚號由內閣擬字進呈。恭候

欽定應用紙

冊由工部製備

冊文由內閣翰林院撰書。封謚日期由欽天監選擇。屆期由部奏遣大臣各一人前往殯處讀文致祭。
祭日設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宣讀

冊文。祭畢。同祭文送燎。祭文由翰林院撰擬。祭品由各

該衙門備辦。現今修造。

園寢俟安葬後照封謚字樣製造神牌。遣大臣往
祭。安設饗堂。每年清明中元歲暮皆照例祭祀。

○乾隆三年黃花山端親王金棺。

皇三子金棺於十月二十二日移送東直門外懷
親王金棺於二十六日移送陳設儀衛隨行。沿
途各蓋蘆棚。咸於十一月初五日安葬。○又議
准端親王懷親王

皇三子既葬後每年中元歲暮致祭。各用金銀錠
二千。楮錢一千。清明用挂楮錢寶花。皆有饌一。

饌筵一。羊一。酒一尊。○十三年正月初一日。

悼敏皇七子薨奉

諭。皇七子永琮。毓粹中宮。性成夙慧。甫及兩周。岐嶷表異。

聖母皇太后因其出自正適。聰穎殊常。鍾愛最篤。朕亦深望教養成立。可屬承祧。今不意以出痘薨逝。深為軫悼。建儲之意。雖朕衷默定。而未似端慧皇太子之書旨封貯。又尚在襁褓。非其兄可比。且中宮所出。於古亦無遭殤追贈。概稱儲貳之理。但念皇后名門淑質。在

皇考時雖未承孝養而十餘年來侍奉

皇太后承歡致孝備極恭順作配朕躬恭儉寬仁可稱賢后乃誕毓佳兒再遭夭折殊難為懷皇七子喪儀應視皇子從優著該衙門遵旨辦理送入朱華山園寢○又議准

皇七子薨逝擇吉於初二日奉入金棺照懷親王之例金棺用梓木執事官員內監等摘冠纓不成服除齊戒王公不齊集外其餘王大臣公主福晉照例齊集初四日奉移曹八里屯暫安設親王儀衛輦馬散馬各十有五匹駄八百日內

遣散秩大臣一人侍衛三十人在喪次大祭後執事人員皆綬冠纓百日後剃頭初祭大祭皆讀文致奠百日內日奠有饌饌筵皆照懷親王例辦理再

皇七子係出痘薨逝所有應焚楮帛暫存儲統於百日致祭時送燎○初六日

賜謚皇七子為悼敏皇子○十一日行初祭禮用金銀錠一萬楮錢一萬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九酒九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咸

齊集。讀文祭酒行禮如儀。次日繹祭。用金銀錠
楮錢各二千。饌筵五席。羊五。酒五尊。內務府官
員齊集行禮。○二十三日行大祭禮。

高宗純皇帝親臨奠酒三爵。餘與初祭同。次日繹祭。與

前繹祭同。○二十七日行周月禮。用金銀錠楮

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衆齊集

行禮。與初祭同。

致祭儀同。二三周月。四月初七日行百日

禮。陳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

酒七尊。齊集行禮。與周月同。○十五日行祖奠

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

酒五尊。陳儀衛衆齊集。十七日。親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咸於大門外齊集。公主福晉命婦。於二門內齊集。內管領祭酒三爵。奉金棺升大舉。衆咸於齊集處候過。立舉哀。內務府堂官祭舉。祭酒三爵。金棺啟行。前列校尉。於馬上陳儀衛。掌馬八匹。金棺後內監等隨行。次內府護軍參領。護軍校領執豹尾槍佩儀刀。護軍隨行。過門橋。禮部官祭酒。禮工二部堂官各一人。及在喪次行走之散秩大臣侍衛等咸送往。八旗官各一人。兵八十名。左右翼副都統二人。隨往護衛。沿

途分為四站。豫蓋蘆棚。每站分為三十班。每班夫八十名。各備夫四名。及夫頭等。咸服綠綵繡獅花衣。各城御史司坊等官。照例前往約束。各部院郎中以下。主事小京官以上。各旗參領以下。散秩官員以上。每班各四人。鑾儀衛官四人。更番指引進退。金棺至蘆棚。奠饌筵一。內管領祭酒三爵。衆隨行禮。每日駐宿處。皆如初。將至園寢在

陵貝勒公大臣。及不直班之官員。咸於朱華山附近處候迎金棺。於道右立舉哀。候過隨行。至朱華山

園寢二門外。安奉版房內。奠饌筵。內管領祭酒三
爵。送往之王大臣官員。並在

陵齊集之。貝勒公大臣官員。咸隨行禮。二十三日行暫
安禮。致祭。陳設禮儀。與前奉移禮同。禮畢。衆各
退。入券以前。四時致祭。照懷親王例。期年內歲
暮。清明及中元冬至。皆照周月禮。用金銀錠楮
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清明設
挂楮錢寶花一座。期年適逢歲暮。改期於二十
七日。照百日禮致祭。現在券工未竣。每祭應用
饌筵羊隻楮帛等物。交

陵寢禮部工部內務府總管辦理祭日。以

陵寢官祭酒。○九月二十五日奉

悼敏皇子金棺安葬。先期行奉安禮。用金銀錠楮
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五尊。在

陵之貝勒公大臣官員咸齊集。祭畢。祭酒三爵。移金棺
近隧道。屆時。祭酒三爵。移金棺入地券。安奉石
牀。掩閉墓門畢。祭酒三爵。衆隨行禮。各退。是日
儀衛皆焚訖。○又奏准。

悼敏皇子金棺安葬後。製造

神主於

端慧皇太子龕內東旁安設四時之祭。增爵三帛。

一。不請

神主出龕。祝文內增書

悼敏皇子謚號於

端慧皇太子之次。又奏准

悼敏皇子神主工竣。於十一月初二日刻字。初三
日填青。初五日題

主奉

旨。命內閣學士一人。禮部侍郎一人。題主。十五年三
月十五日。

皇長子定安親王薨奉

諭。皇長子誕自青宮齒序居長且年逾弱冠誕育皇孫今遘疾薨逝朕心深為悲悼宜備成人之禮著追封親王一切喪儀該部詳察典禮具奏至彌留之際遷移外所以便殯斂雖屬內庭向例但當沈綿疾亟令其遠遷朕心實有所不忍况園亭不同大內著即於皇長子所居別室治喪其親王爵即令皇長孫綿德承襲朕近年屢遭哀悼之事於至情實不能已侍奉慈闈自當以禮節情且皇長子幼而質弱朕加恩顧復念其未能承受厚福原非端慧皇太子悼敏皇子望

其可屬承祧者比。雖父子至情，實不能忍。而輕重所繫，朕豈不知。明諭至此。諸王大臣可不必為朕過慮矣。○又奏准。

皇長子薨逝。金棺照例用杉木。漆飾十五次。內襯錦綺五層。

皇帝輟朝三日。衆素服三日。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騎都尉品級官員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官命婦以上。咸齊集。男摘冠纓。女去首飾。

皇長子福晉及所生

皇孫等咸成服。翦髮摘耳環。至百日除服剃頭。二十七月內素服。所屬婦女內監近侍皆成服。剪髮摘耳環。百日除服剃頭。奏遣近支王公成服。於大祭日除服剃頭散秩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及內管領二人內務府委出佐領下男婦成服。於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每日奠獻二次設儀衛。至十七日奉移以後停止奉移之日衆齊集。金棺前列儀衛。牽馬散馬後內府護軍參領率內府護軍執豹尾槍四佩大刀四隨行禮部官祭酒三爵乃啟行所過門橋禮部官祭酒至

靜安莊暫安處。禮部堂官祭酒三爵。安奉畢。衆各退。百日內。日朝奠有饌筵。晡奠果饌筵各一。皆內管領祭酒。初祭大祭。滿月百日等致祭。皆禮部堂官一人祭酒。初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七萬。畫綬一千。各色楮帛九千。饌筵三十席。羊九酒九尊。讀文致祭。衆齊集。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次日繹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二千。饌筵五席。羊五酒五尊。大祭如初祭禮。次日繹祭。如前繹祭禮。周月百日四時期年等祭。咸照懷親王例。百日後四時之祭。不齊集。不設儀衛。奉

旨。發引著於十九日。移送以前。著三次奠獻。○又

諭。內務府禮部等議皇長子和碩親王喪。於第三日移殯。靜安莊東園。輶朝三日等語。定議之意。想因皇長子別室近在御園之內。不欲延留。恐傷朕心。其輶朝之期。亦照親王定例。但三日移殯。為時太速。朕實有所不忍。且齒序居長理。當從優。著改於第五日發引。殯既未移。亦不忍遽易常服視事。著輶朝素服五日。

○又奏准。

皇長子薨逝欽奉

諭旨追封親王。應請封號嘉名。交與內閣撰擬。謚號由

宗人府具題請

旨交內閣撰擬均進呈

欽定令欽天監擇日追封翰林院內閣撰擬

冊文祭文製造紙

冊各衙門備辦祭品由部奏遣大臣一人前往讀文致

祭宣讀

冊文陳設儀衛照例齊集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祭畢

冊文同祭文送燎至建立

神主事宜於相度寢園已定後交各該衙門照例

辦理其

皇長孫襲封親王之處。應俟受封日。將應行典禮。
再行具奏。○又奏准。

皇長子喪禮五日素服以後。初祭以前。大臣官員
咸常服不挂朝珠。初祭以後挂朝珠。四月初一
日起照常用補服。○二十三日行初祭禮。

高宗純皇帝親詣致祭於東旁坐。奠酒三爵。每奠。

諭皇長子定安親王之事。大臣官員等皆未剃頭。是因
皇子尚未分封。向無成例。衆人皆欲於大祭後剃頭。

此意固是。但未遇齋戒。可以過大祭剃頭。今遇太祀。
陪祀大臣官員等。若不剃頭。於齋戒之意不符。執事
並陪祀大臣官員等。皆著於四月初一日剃頭。其餘
照常於大祭後再行剃頭。○又奏准。四月初五日。

皇子等致祭

皇長子和碩定安親王一次羊酒饌筵祭物。咸與
周月禮同。二十五日。近支親王等致祭。五月初
三日。公主等致祭。禮同。是日。皆陳設儀衛。王公
官員福晉命婦等咸齊集。○又奏准。謹案

冊封親王定例。均

頒給冊寶。遣正副使持節往封。而追封之禮從前僅備紙

冊。遣官承祭。儀式稍屬參差。今此次追封和碩定安親王。應增設紙寶。填寫

欽定封號嘉名。以昭備物。俟追封日。遣正副使同

冊文恭送前往。宣讀致祭。所需紙寶。交該衙門製備。○初九日行大祭禮。

高宗純皇帝親詣奠酒。儀與初祭同。○又奏准。本月二十九日遣正副使詣

皇長子定安親王賓前追封致祭。是日王公官員

福晉命婦照例齊集。設親王儀衛於賓所大門外。內府官設

冊寶案於左右。設香案於正中。設祭文案於東檐下。鑾儀衛設綠亭於

午門前。正副使素服詣內閣

冊寶前一跪三叩恭奉由

午門中門出置於亭跪叩如前校尉昇亭前列御仗黃蓋執事官素服隨行由

端門

天安門

長安左門中門出。由東直門至

靜安莊入正門。至殯所大門外停止。正副使詣亭

一前一跪三叩。正使奉

冊副使奉寶。由中門入。陳於案。行一跪三叩禮。退。至門

內嚮上立。讀祝官奉祭文設於案。正使詣香案
前上香。復位立。宣

冊寶官各詣案前以次宣

冊寶畢。奉

冊寶設於案。正副使行一跪三叩禮。由左門出。立於左
旁。乃進饌。讀祝官奉祭文。詣正中跪。正使詣奠

凡前跪。衆皆跪。讀文畢。正使祭酒三爵。每奠一叩。衆隨行禮畢。撤饌。恭奉祭文。

冊寶送燎。祭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七尊。祭文內書正使之名。正副使由部將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內閣學士禮部堂官職名具奏。恭候。

欽派。○又奏准。五月十五日月祭。適逢

北郊齋戒之期。應改於十三日。○又奏准。六月十五日

月祭。二十五日百日致祭。皆適逢小暑。照例於奠畢時。將楮錢同衣冠收儲。俟中元日送燎。○

又奏准

皇長子定安親王喪儀。自百日至期年。每月朔望增饌筵一羊一。再期及三年。皆照期年禮。期年後安葬以前。四時致祭。皆饌筵七席。金銀錠楮錢各二千五百。羊三。酒三尊。清明設挂楮錢寶花一座。二十七月照百日禮致祭。期年之祭。陳儀衛。衆齊集。四時之祭。不設儀衛。停止齊集。王福晉等。

皇孫等咸遵

旨於百日除服。○十七年。二十七周月。適逢小暑。照例

將楮錢收儲於中元送燎。餘悉照原議。如百日禮。○九月十五日行祖奠禮。用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五席。羊九酒五尊。陳儀衛衆齊集。十七日內務府總管祭酒三爵。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佐領騎都尉等官以上。於大門外按翼齊集。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夫人以上。各照原齊集處序立。候金棺至。各舉哀。金棺升大舉。禮部堂官祭舉。候金棺啟行。各退。金棺前校尉於馬上陳列儀衛。金棺後令內監等及內府護軍參領護軍。

校護軍等。以次執豹尾槍佩大刀隨行。所過門
橋。禮部官祭酒。禮部工部內務府堂官。及辦理
喪儀之王大臣。原成服之王公侍衛散秩大臣
侍衛等。咸往送。八旗每旗官一人。每翼副都統
一人。兵八十名。行走道路。酌量修理。每站分為
三十班。每班夫役八十名。豫備夫四名。咸交與
五城選用。各服綠綵繡獅花衣。各城御史司坊
官。部院衙門郎中員外主事小京官。八旗參領
以下等官。每班四人。管束夫役。鑾儀衛官。更番
指示進退。咸與前奉移時同。沿途分為三宿。豫

蓋席棚。

皇長子定安親王福晉

皇孫於席棚後住宿。金棺至宿處。內務府堂官祭酒三爵。衆隨行禮。每宿次皆同。至

圓寢日。安奉畢。祭酒三爵。衆隨行禮。九月二十日。行遣奠禮。衆齊集。陳羊酒饌筵。楮帛如祖奠。二
十五日。行奉安禮。設饌筵一。羊一。楮錢五萬。陳儀衛。衆齊集。奠獻行禮畢。

皇長子定安親王福晉

皇孫豫往墳園。候移金棺近

園寢祭酒三爵。至吉時安於石牀畢。掩閉石門內。
務府總管祭酒三爵。衆隨行禮。焚儀仗訖。各退。
每年清明及中元歲暮。奠設肴饌果餽各一羊。
一酒一尊。清明設挂楮錢寶花一座。歲暮用金
銀錠楮錢各一千。其

神主龕及祭器等項。交工部製造。○又奏准。

皇長子定安親王奉安

園寢在密雲縣董家莊距

皇陵遙遠。所需祭品不能歸併

陵寢辦理。每年照親王例。清明及中元歲暮三次致祭。

饌筵羊酒。應由內務府令內尚茶尚膳房委人前往豫備。俟定親王分封出府後。一切祭祀。交王府自行奠獻。○又奏准。

皇長子定安親王神主安奉饗堂。應遣滿漢大學士各一人題

主。內閣學士禮部堂官各一人監視刻字填青。奉旨。命內閣學士一人。禮部侍郎一人。題主。○二十五年。

七月十六日。

皇三子薨奉

諭照郡王例辦理。

高宗純皇帝輶朝二日。

大內以下。宗室以上。二日咸素服。不祭神。○又奏
准金棺用杉木。漆飾紅色。內觀五層。和碩親王
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以下。參領等官
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固山格格奉恩
將軍妻以上。一品夫人咸齊集。冠摘纓緯。去首
飾。設儀衛。

皇孫綿恩阿哥成服。二十七月內咸素服。

皇子福晉姻戚。

純惠皇貴妃姻戚。俱成服。至大祭日除服。派出成

服之

皇子王公等。於初祭日除服。派散秩大臣一人侍衛三十人成服。於大祭日除服。女子內監翦髮截髮。辯成服。內管領下男女不翦髮。辯成服。俱於大祭日除服。奉移日。衆齊集。陳儀衛。禮部堂官祭酒三爵。乃啟行。內務府護軍參領率護軍等執豹尾槍二。佩大刀二。隨行。所過門橋。禮部官祭酒。金棺至。

靜安莊暫安處。禮部堂官祭酒三爵。奉安畢。衆各退。初祭日引幡一。金銀錠楮錢各六萬。畫綬一。

千。各色楮錢九千。饌筵二十五席。羊十有五。酒七尊。讀文致祭。衆齊集。陳儀衛。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三千。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大祭禮與初祭同。周月祭禮。金銀錠楮錢各一萬五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七。酒五尊。陳儀衛。二周月三周月。禮與初周月同。百日周年祭禮。金銀錠楮錢各二萬五千。饌筵十有三席。羊七。酒五尊。陳儀衛。四時祭禮。與周月同。周月百日四時致祭。俱不齊集。○二十七年奏准。金棺移送董家莊。

定安親王

園寢安葬。儀與定安親王同。○又

皇三子郡王宇樣奉

旨。著用循字。交工部製造神位。工竣。遣內閣學士禮部堂官各一人行禮。監視刻字填青題主。恭請循郡王神位於定安親王饗堂東次安奉。○三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皇五子榮親王薨。一應典禮與定安親王喪儀同。賜謚皇五子為榮純親王。○三十二年奏准。製造榮純親王神牌。遣官行禮如儀。奉安於定安親王饗堂西次供奉。○四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

皇十二子薨奉

旨照公品級之例辦理。○又奏准照入八分公例辦理。
彩棺用杉木。漆飾紅色。內襯三層。

皇十二子福晉成服。二十七月內咸素服。女子內
監等俱持服。翦髮辮摘耳環。百日除服剃頭帶
耳環。現有平日服侍。

皇子內管領。即將分內半分管領男婦成服。府中
茶膳人等均成服。不翦髮辮。俱於百日除服剃
頭。大祭禮以前。日上食三次。百日禮以前。日上
食二次。奉移金棺於

靜安莊東小園殿內正中暫安。祭酒三爵。焚楮帛。
衆行禮如儀。內門令太監看守。正門角門由內
務府護軍參領一人。率護軍校護軍十名看守。
周圍堆撥。令八旗驍騎章京兵丁看守。初祭禮
致祭。楮製引幡一。金銀錠楮錢各三萬。畫綬五
百。楮帛三千。饌筵十五席。羊七。酒五尊。設儀衛。
衆齊集。讀文致祭。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三
千。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大祭禮讀文致祭。與
初祭同。次日繹祭。與前繹祭同。初周月禮。金銀
錠楮錢各七千。饌筵七席。羊三。酒三尊。二三周

月同百日致祭儀同周月百日後停止周月禮
致祭初周年儀與百日同清明中元歲暮三時
致祭金銀錠楮錢各一千饌筵一席果饌一羊
一酒一尊清明不焚楮錠供挂楮錢寶花一座
每逢致祭禮工二部內務府光祿寺堂官前往
照料○又奏

皇十二子薨逝照宗室公薨逝之例固山貝子以
下奉恩將軍以上均齊集但現屆齋戒期內除
不入齋者照常齊集已入齋者暫行停止俟齋
戒期滿仍照例齊集外至固山貝子夫人多羅

貝勒之女。多羅格格以下。奉恩將軍之妻以上。
應否齊集奉

旨。固山貝子夫人以下。奉恩將軍妻以上。俱不必齊集。

○四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奉安

皇十二子金棺於朱華山

圍寢豫期行奉移禮致祭。陳饌筵七席。羊三。酒三
尊。金銀錠楮錢各七千。奉移日。陳設馬匹。衆皆
齊集。屆時。金棺升大舉。內務府大臣祭酒三爵。
焚化楮帛。沿途宿次。奉安於蘆棚內。供果饌奠。
酒。焚楮帛至。

園寢日。奉安金棺於新修饗堂正中。每日供果饌一。奠茶酒。送往大臣官員。暨

園寢官員齊集如儀。奉安前一日致祭。陳設品物。儀與奉移同。至日。永遠奉安禮成。衆各退。所有每年三時致祭之處。交

東陵總管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又奏准製造皇十二子神牌。奉安

園寢。遣官行禮如儀。○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皇四子履郡王薨。奉

諭。皇四子履郡王永城秉性醇良。持躬端謹。朕諸子中

齒序最長。昨因遘疾。竟至不起。著派八阿哥永璇穿孝。與金簡辦理喪儀。所有一切典禮。加恩照親王儀注行。○又奏准三月初四日。昇請金棺暫安於茄棵莊。

三月十一日。行初祭禮。二十一日。行大祭禮。

一應儀節。俱照親王之例辦理。

皇四子履郡王福晉格格等。綿慧阿哥。俱翦髮辮。摘耳環成服。百日除服。剃頭帶耳環。女子太監等。俱成服剪髮辮。摘耳環。百日除服。剃頭帶耳環。福晉格格女子太監等。百日內在金棺旁住宿。二十七月內咸素服。王之包衣佐領男女俱

持服不翦髮辯。百日除服剃頭。王之該管人等
並姻戚人等俱持服派出成服之阿哥王公大
臣等。均於大祭日除服剃頭。所用物品。均由王
府自行備用。王府所無者。俱借領官物應用。○
是年

賜。溢皇四子為履端郡王。○二十四年奏准。三月十六
日。

皇四子履端郡王金棺永達奉安。一應備辦事宜。
均由王府自行備辦外。從前奉移暫安處借用
官物。此次仍應向各該處借用。餘一應典禮。俱

照親王儀節行。○五十五年。五月初一日。

皇六子質親王薨逝。一應典禮。均照親王之例辦理。

皇六子質親王福晉格格阿哥及太監女子等。俱翦髮辮成服。百日除服。剃頭綴冠纓。帶耳環。福晉格格阿哥。二十七月內咸素服。百日內在金棺前住宿。

純惠皇貴妃姻戚男婦。

皇六子質親王福晉姻戚男婦。並茶膳人等。俱成服。不翦髮辮。於大祭後除服。綴冠纓。帶耳環。百

日剃頭派出成服王公大臣侍衛執事人等俱不翦髮辮。於大祭後除服。剃頭緩冠纓。本府包裹男婦俱成服。不翦髮辮。百日除服。剃頭緩冠纓。所屬該旗官員男婦等俱持服。大祭後除服。緩冠纓。帶耳環。百日剃頭。其所用物品。均由王府自行備用。王府所無者。官為辦理。○是年。

賜謚皇六子為質莊親王。○五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皇六子質莊親王金棺奉安於落平邨。園寢。初七日行奉移禮。一應備辦事宜。均由本府自行備辦。其大槨駄隻。輦馬等項。並沿途搭蓋。

宿棚俱官為辦理。○又奏准製造

皇六子質莊親王神牌奉安

園寢遣官行禮如儀。○嘉慶四年

諭四阿哥履端郡王著追封親王七阿哥係

孝賢純皇后所生之子著追封哲親王十二阿哥著追

封貝勒欽此遵

旨奏准應照例給予羊酒楮張遣官於各

園寢讀文致祭除

皇四子履端郡王子嗣業經分封應由該本家辦

理外至

皇七子

皇十二子園寢內神牌。應交興。

陵寢工部改製刻字填青於致祭後仍舊供奉所有
神牌應書字樣由內閣撰擬祭文由翰林院撰擬
羊酒楮張由各該衙門豫備○又奏准

皇七子神牌。舊書

悼敏皇子今追封哲親王應改書

悼敏皇子和碩哲親王

皇十二子神牌。舊書

皇十二子今追封貝勒應改書

皇十二子多羅貝勒。○二十五年八月

諭朕長兄大阿哥著追封為郡王。○道光十一年

諭大阿哥奕緯著追封貝勒所有應行典禮著照皇子
例辦理。○又

諭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命婦以上齊集之處著停止所
有隨從之諸達哈哈珠塞各項拜唐阿百日脫孝後
著即各歸本處當差將來奉移圍寢時由內務府傳
知該員等送往並著用惇親王儀仗照多羅貝勒之
例排設。○又奏准金棺奉移暫安處禮部尚書於舉

前祭酒過門橋司員祭酒。

欽派散秩大臣三員。侍衛三十員成服。○又奏准。

大阿哥

贈謚多羅隱志貝勒。

冊謚曰。

派內大臣為正副使各一員行禮。

圍寢

神牌奉

旨。命內閣學士禮部侍郎各一人題主。○又奉

旨。園寢母庸立碑。○三十年正月十八日

諭。朕長兄大阿哥早年薨逝。

皇考深為悼惻。蒙

恩追封多羅貝勒。今朕嗣承大位。緬惟同氣。倍切愴懷。
著晉封為郡王。欽此。旋封為隱志郡王。○又

諭。朕長兄大阿哥昨已降旨追封郡王。因思二阿哥三
阿哥。早年殞逝。均係朕兄。誼係同懷。追念實深悼惻。
二阿哥三阿哥。均著追封為郡王。欽此。旋奉

諭。二阿哥謚為順郡王。三阿哥謚為慧郡王。○咸豐十

一年十二月

諭。朕第二阿哥。著追封為憫郡王。

皇子福晉喪儀。○原定

皇子福晉薨逝。親王世子多羅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固山格格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咸齊集。金棺照例漆飾。早供饌筵。午供果筵。初祭禮引旛一。金銀錠楮錢各六萬。饌筵二十有五席。羊十有五。酒七尊。遣禮部堂官讀文致祭。陳儀衛衆齊集。次日繹祭。金銀錠楮錢各一千五百。饌筵三席。羊三。酒三尊。大祭禮與初祭同。不讀文。周月祭禮。金銀錠楮錢各一萬。饌筵十有三席。羊七。酒五尊。百日周年清明中元歲暮祭禮與周月同。○嘉慶十三

年

諭二阿哥之福晉因病薨逝著二阿哥即日成服初祭後釋除向來未分府皇子之福晉照親王福晉例金棺座罩等項均用紅色並無應用儀仗今二阿哥之福晉所有金棺座罩一切著施恩俱用金黃色其儀仗仍照親王之福晉例賞用其旗色著用鑲白至應行事宜著各該處照例豫備並著將此旨載入會典

○道光七年

諭大阿哥之福晉因病薨逝著大阿哥即日成服於初祭日釋除所有金棺座罩一切著加恩俱用金黃色

儀仗照親王福晉之例賞用其旗色即用鑲白○又

奉

旨所有親王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福晉
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應行齊集並豫往暫
安處接迎之處均著停止○十一年奉

旨大阿哥之嫡福晉著即行追封不必俟屆五年欽此

遵

旨奏准

大阿哥之嫡福晉瓜爾佳氏應照例追封貝勒夫
人擇吉遣官奉紙

冊前往賓所讀文致祭。○又奏准

大阿哥之嫡福晉神牌用多羅隱志貝勒原配夫人之位字樣。